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小字第19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施漢杰

被告 吳居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42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3日下午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埔心鄉大華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鄉○○路○○○路0段○設○○○號誌的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其當時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即貿然闖越紅燈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李圳洋駕駛訴外人宜宏包裝有限公司（下稱宜宏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彰化縣埔心鄉永坡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進入上開路口，被告所駕駛之前揭客車因而與李圳洋所駕駛之系爭貨車車頭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貨車受損；嗣原告依與宜宏公司間之保險契約就系爭貨車之損害予以修繕，並賠付系爭貨車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200元、鈑金費用1萬5,800元、烤漆費用1萬元等維修費合計4萬2,000元予宜宏公司，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自宜宏公

01 司受讓取得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
02 李圳洋、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
03 卷第57至60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04 場照片、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29、
05 56、61至67頁），而被告亦自承其就系爭事故有闖越紅燈之
06 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79頁），應屬真實，故原告依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
08 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
09 信。因此，已給付宜宏公司保險金4萬2,000元之原告，依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4萬2,000元範圍內，得代
11 位行使宜宏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3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害賠償，
16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17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18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9 項、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3 照）。經查：

- 24 （一）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展鑫企業社維修
25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萬6,200元、鈑金費用1萬5,800
26 元、烤漆費用1萬元等合計4萬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
27 8頁），業經其提出展鑫企業社所出具之工單、統一發票
28 為證（見本院卷第27、83至87頁），並有系爭貨車受損照
29 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4、89至95頁），且經本院核閱
30 該工單上之工項後，認與系爭貨車之車頭受撞、遭擠壓之
31 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足認該工單上工項之零件費用1萬

01 6,200元、鈑金費用1萬5,800元、烤漆費用1萬元等維修費
02 合計4萬2,000元確為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
03 害。

04 (二)原告已同意自出廠日期計算、扣除系爭貨車零件之折舊
05 (見本院卷第7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
07 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8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9 9。系爭貨車是於97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
10 本院卷第19頁)，迄至110年9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顯
11 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系爭貨車最後1年之
12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
13 9，故系爭貨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
14 述，系爭貨車之零件費用為1萬6,200元，經扣除折舊後所
15 剩之殘值應是1,620元(即： $1萬6,200元 \times 1/10 = 1,620$
16 元)，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鈑金費用1萬5,800元、烤漆費
17 用1萬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貨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
18 為2萬7,420元(即： $1,620元 + 1萬5,800元 + 1萬元 = 2萬7,$
19 420元)。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7,420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49
2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3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陳火典